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影视制作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612018120701012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从事影视产品的投资、制作及发行的组织或个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或费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保管的财产；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二）本保险合同载明影视制作项目的：可保制作成本，指由被保险人申报的所有与影视制作项目相关的费用。但不包括融资成本、本保险合同的已缴纳保险费。

**第四条** 下列财产或费用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赔偿限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二）本保险合同载明影视制作项目的：可保制作成本中著作权许可使用或转让的相关费用，包含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

**第五条** 下列财产或费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枪支弹药；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动物、植物、农作物。

（二）与影视制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其所包含的无法鉴定价值的成本、费用。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依法负责管理的、因制片目的而使用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道具、布景、服装、机器设备、底片，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直接物质损坏、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保单中列明的主创演职人员的死亡、伤残或突发急性病而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或放弃完成影视制作项目，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已投入预算的可保制作成本。

前述“预算”指被保险人同意在影视制作起始日开始投入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现金成本。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演职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八）任何因人为电流引起的对电器、装置、固定装置或线路的损坏或干扰而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由此引发的火灾除外，保险公司同意赔付上述火灾导致的损失；

（九）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十）因胶片、磁带、录影带、记录或任何类型的记录存储介质的任何损失导致不能完成影视制作项目的责任；

（十一）盗窃、抢劫；

（十二）制片方无有效许可证或被吊销许可证或授权证书；

（十三）因制片方不遵守或违反发放或延续许可证或授权证书的要求或程序；

（十四）主创演职人员由于既往疾病及并发症、慢性病及并发症（但慢性病在保险期间内急性发作必须立刻接受治疗的不在此限）、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等原因造成无法或者放弃完成影视制作项目；

(十五) 保险标的处于运输途中所遭受的损失；

(十六) 与影视制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因侵权行为或被侵权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演职人员的人身伤亡；

(二) 演职人员的财产损失；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

(七) 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进行的任何工作、工序、实验、测试、维修、修复、改装，或部分改装，润饰、粉刷、清洁或其他形式的操作所造成的损失；

(八) 拍摄过程中按照拍摄要求需要损毁的财产；

(九) 盘存清货时发现的无法解释或无原因的丢失或短缺；

(十)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十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十二)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十三) 存储于底片中的相关信息资料对于被保险人的价值；

(十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价值、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价值、赔偿限额遵循如下约定：

(一) 被保险人所有或依法负责管理的、因制片目的而使用的财产，其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 为完成影视制作项目已投入预算的可保制作成本，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分为总赔偿限额和分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二）保险责任自保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至前期制作和后期制作完毕并按制作合同中载明要求予以交付时，或本保险合同到期日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三）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三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清保险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对于未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被保险人的账簿和记录，以获取与本保险合同相关或其他相关信息。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若已投入预算的可保制作成本在影视制作开始后发生变化的，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在变动后的三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合同期满不再续保时, 被保险人应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停止使用由保险人提供的投保本保险的宣传标记和其它宣传材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对于不能完成影视制作项目引发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后, 保险单载明的或其他经协商确定的残余价值折归保险人所有。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转让其拥有的与被保险影视作品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标的的范围为限。被保险人不可无理扣留上述材料以及相关权利。保险人仅就已经负责赔偿的部分取得相应权利。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 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可保制作成本的分项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各分项赔偿限额;

(四) 可保制作成本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总赔偿限额;

(五)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 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 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5%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本保险合同解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百分比计算应退还的**未满期保险费**：

1、若被保险人未遭受任何赔偿请求且未知悉任何可赔情况的，**未满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2、若被保险人已遭受赔偿请求的，**未满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保险费 × [(已决赔偿金额 + 未决赔偿金额) / 赔偿限额]**。

其中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不满1天的按1天计算。

## 释义

### 第三十七条

**【影视制作】**指电影、电视、广告、动画、电脑游戏、视频游戏的制作。

**【完成影视制作】**指电影、电视、广告、动画、电脑游戏、视频游戏等前期制作和后期制作完毕并按制作合同中载明要求予以交付。交付指符合影视制作合同中所载明的要求。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主创演职人员】**指影视制作项目必不可少的核心工作人员，如编剧、制片人、导演、摄影师、男女主演、主要设计人员、主要开发人员、主要技术指导人员等。

**【突发急性病】**指主创演职人员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影视制作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及并发症、慢性病及并发症（但慢性病在保险期间内急性发作必须立刻接受治疗的不在此限）、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既往疾病】**指主创演职人员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的；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的；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道的。

**【底片】**指与影视制作相关的录影带、原胶片、已录影的录影带（无论冲洗与否）、数字载体、记录或任何类型的记录存储介质、已曝光电影片（无论是否已冲洗）中间正片、电影正片、工作样片、剪辑样片、高品质正片拷贝、声轨、录音带、投影片/幻灯片、艺术作品（用于作创造动感效果之用）、用于影视制作电脑画面的软件和相关材料等。